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9月13日，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9月9日以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孙陶然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决议如下：

（一）通过《关于拟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修订）》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在未来三年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责任保险赔偿限额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保险费总额参考市场水平（最终以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保险期限：12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全部董事表决结果为 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7 票回避。

鉴于公司董事作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全体回避本议案的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尚需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49）。

表决结果：全部董事表决结果为 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3 日